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22號

原告 柯翔瀚

劉育人

劉璟宏

楊竣富

張家榕

張金鳳

上六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璧秋律師

劉陽明律師

被告 楊婕瑜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63號），經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聲明及事實上主張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附帶民事訴

01 訟之原告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經認定係
02 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（民法第185條），或如依民法第187條第
03 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始
04 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。倘非經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係
05 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竟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要難
06 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
07 照）。

08 四、經查，被告雖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63號詐欺案件中安世華
09 之妻，惟被告既非經刑事訴訟程序中認定為與安世華依民法
10 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提起
11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非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名阜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李璵穎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